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樊俊良

相 對 人 黃碧紅

關 係 人 高紫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高紫庭律師為相對人黃碧紅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0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」、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現安置於懷哲復康之家，相對人雖可做基本的對話，但依卷內懷哲復康之家函文內容，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盡扶養義務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減輕或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0號審理在案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閱屬實。另依卷附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懷哲復康之家（下稱懷哲復康之家）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懷復字第11309034號函所載，相對人於102年8月29日安置於懷哲復康之家，相對人為身心障礙者第一類中度且領有重大傷病卡，無行為能力亦無辨識利

01 害得失能力，且無法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等情，核與聲請  
02 人主張相對人診斷出中度精神障礙，迄今仍在機構安置乙節  
03 相符，堪認相對人為無訴訟（程序）能力人，當事人就上開  
04 案件恐因久延受損，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原因與必  
05 要。

06 四、次查，相對人配偶已過世，除本件聲請人外，雖另有關係人  
07 樊東志為其次子，然關係人樊東志已遷出國外、行方不明，  
08 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資料附卷足  
09 參。本院審酌高紫庭律師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  
10 會指派之扶助律師，具有公益性質，並具備法律素養及專業  
11 能力，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財團法人法律  
12 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法院或團體轉介回覆單（全部扶助）在  
13 卷可稽。爰選任其於前揭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  
14 該件程序進行，並維相對人權益。

1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  
16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18 家事法庭 法官 游欣怡

1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22 書記官 詹玉惠